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团发〔2016〕14号

北方工业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2016年2月27日校团委常委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学生志愿服务管理，进一步推进立德树人，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根据教育部《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各类学生志愿服务工作。

第三条 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申请成为学生志愿者。

第四条 学生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公益原则。学生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公共秩序和各类活动保障志愿服务、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校团委负责全校学生志愿服务的领导、统筹、协调、评估、记录、认定工作，各学院团总支、各学生组织负责学生志愿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信息报送等工作。

第六条 各志愿服务类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学生志愿者均应在志愿北京网站（www.bv2008.cn，下同）上进行实名注册。“北方工业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为学校在志愿北京网站的最高负责团体单位，校内各学院或各学生组织须以志愿团体的名义进行实名注册，并统一选择“北方工业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为上级团体。

第七条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均应通过志愿北京网站进行管理，包括项目发布、志愿者招

募、考核记录、项目结项等。

第八条 学生志愿者应通过志愿北京网站选择加入一个或多个志愿团体,通过志愿团体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第九条 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方式包括学校组织开展、学生自行开展两类。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展开,切实做好相关指导、培训和风险防控工作。学校给予自行开展志愿服务的学生全面支持,扶持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建设。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学生志愿服务程序:

1. 学生志愿服务负责人向校团委或学院团总支提交志愿服务计划等材料;
2. 校团委或学院团总支进行风险评估、登记备案后,学生志愿服务负责人在志愿北京网站发布服务项目,并做好学生志愿者的招募工作;
3. 根据志愿服务的风险评估结果,组织单位或服务对象单位为学生志愿者购买意外保险;
4. 组织单位或服务对象单位向学生志愿者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技能培训;
5. 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者做好相关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志愿者的工作考核等;
6. 学生志愿服务负责人在志愿北京网站进行项目结项,各学院团总支或各团学组织向校团委提交学生志愿服务信息,校团委按照规定程序对学生志愿服务进行认定记录并印发志愿服务证书。

第四章 认定记录

第十一条 校团委及各学院团总支应通过志愿北京网站做好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并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

1. 校团委、各校级团学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由负责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校团委予以认定记录。各学院团总支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由各学院向校团委提供记录信息进行认定。

2. 学生自行开展的志愿服务,由学生本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校团委经过审核予以认定记录。

3. 在志愿北京网站上登记参加志愿服务并取得认证时长的,可凭网上打印的证书到校团委进行认定记录。

4. 校团委和各学院团总支分别进行志愿服务档案记录,完善记录程序,严格过程监督,确保学生志愿服务档案记录清晰,准确无误。

第十二条 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应记载学生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等内容。

1. 个人基本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服务技能、联系方式等。学生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在志愿北京网站上进行实名注册。

2. 志愿服务信息应包括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日期、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与次数、活动负责人等。

3. 培训信息应包括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内容、组织者、日期、地点、学时等。

4. 学生志愿者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获得表彰奖励的,应及时予以记录。

第十三条 学生在大学期间的志愿服务记录应如实完整归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校团委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学生志愿服务记录信息化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的志愿服务证书管理制度,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结束后,凭相关证明可向校团委申请志愿服务证书。志愿服务证书上应写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学生姓名、志愿服务活动名称、志愿服务工作内容、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单位、志愿服务活动起止时间及时长、志愿服务活动效果、证书编号、证书签发单位、日期等,由证书签发单位盖章。校团委印发的志愿服务证书由校团委按照“年度+序号”的方式统一编号、统一登记。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生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学校根据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自大学以来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300、600、1000、1500 小时的,分别认定为一至五星志愿者。

第十六条 学生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给予相应处理,并予通报。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应严肃处理,并予通报。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学校、学生志愿者、服务对象应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应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必要时要为学生购买或者要求服务对象购买相关保险。学生自行开展志愿服务,应要求

学生做好风险防控，必要时购买保险。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开展志愿理念、志愿精神、志愿服务基本要求和知识技能、志愿者权利和义务、志愿服务安全知识等基础教育。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志愿者骨干专业化培训体系，提高学生志愿者骨干参加专业化志愿服务的素质和能力。对于应急救援、特殊群体等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未经专业化培训合格不得参加。学校应在基础教育、专业化培训基础上，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临时性培训。

第二十条 校团委设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志愿服务组织实施、认定记录、认证表彰、教育培训以及根据需要为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购买保险、提供物质保障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校团委常委会通过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校团委常委会。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2月27日

主题词： 学生 志愿服务 管理 实施细则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2月27日印发